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8-04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14: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JCET-SC 拟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JCET-SC 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JCET-S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JCET-SC”）作为借款人向 Xin Cheng Leasing Pte. Ltd.（以下简称“芯晟租赁”）借款 2.24 亿美元（借款成本在 3 个月美元 LIBOR+300~400BPS 之间），并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借给星科金朋，用于其赎回永续证券本金及支付相应利息。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如下担保：

- 1、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流动性支持；
- 2、本公司同意 JCET-SC 将其持有的星科金朋 22.4%股份质押给芯晟租赁；
- 3、本公司将实际放款金额的 2%共计 448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风险准备金存入放款人指定的由本公司开立的银行帐户。

芯晟租赁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芯鑫租赁股东，分别对其持股 32.30593%、7.43737%、3.15618%；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监事王元甫先生在芯鑫租赁担任董事，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永岗、张春生、任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